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錢浩瀚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23

電子信箱：200933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10394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2月1日起，取消「室外」須全程佩戴口罩及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之強制性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39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旨揭措施，自111年12月1日起，調整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取消「室外」須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「室內」原則仍須全程佩戴口罩。但以下例外情形，得暫脫口罩：

1、飲食、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
2、正式拍攝或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時。

(三)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之規定。

三、其他現行措施繼續適用，檢附修正後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(自111.12.1起實施)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